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越南美亞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亦即越南美亞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

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訂立該協議。由於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在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4.7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ii)在考慮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應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之意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亦即越南美亞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代價〕。

該協議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台灣美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按代價購入銷售股份。

越南美亞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廣州美亞持有越南美亞之50%股權，而越南美亞餘下之股權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20%。

在完成時，越南美亞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2,100,000美元（或其相等款額16,38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之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在參考：(i) 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向越南美亞注入資金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該筆資金」）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鑑於代價較：(i) 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盾（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有溢價；亦較(ii)該筆資金有溢價；故此董事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在賣方辦妥有關之過戶及登記手續之後，方會落實完成。

越南美亞之資料

越南美亞主要在越南經營鋼管製造及貿易業務。

下文載列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越南美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有關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越南盾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 |
|----------------|---|---|---|
| 綜合收益表 | | | |
| 收益 | 36,701,645,998 | 53,347,888,689 | 4,973,791,399 |
| 除稅前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 2,547,098,602 | 5,454,445,156 | (261,067,729) |
| 除稅後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 2,547,098,602 | 5,454,445,156 | (261,067,729)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越南盾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總資產 | 91,028,672,008 | 61,758,878,557 | 50,636,237,917 |
| 總負債 | (17,873,698,078) | (1,119,561,230) | (3,779,365,746) |
| 資產淨值 | 73,154,973,930 | 60,639,317,327 | 46,856,872,171 |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根據本公司現時獲得之資料估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並預期將會記錄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收益約為821,000港元，亦即代價約2,100,000美元（或相等於16,380,000港元）相較：(i)根據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越南美亞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盾（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與(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200,000港元兩者之總和後所得出之差額。董事認為，由於進行出售事項，餘下集團之資產狀況將會改善，而出售事項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業額、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180,000港元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敬請留意，上文所述之估計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推斷餘下集團在完成當時之財政狀況。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鋼管、事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

如上文所述，代價相較：(i)根據越南美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73,154,973,930越南值（約相等於30,717,774港元）之50%有溢價；亦較(ii)該筆資金有溢價。此外，鑑於出售事項有利本公司：(i)加強本集團及台灣美亞之業務結盟，因為台灣美亞之業務為鋼管之製造及貿易；而廣州美亞之業務則主要為鋼板之製造及貿易；及(ii)在未來把資源分配於餘下集團之其他業務範疇，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鑑於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訂立該協議。由於台灣美亞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在該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34.72%）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i)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ii)在考慮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應如何就出售事項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廣州美亞及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具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
| 「控股股東」 | 具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美亞」 | 指 |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出售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銷售股份」 | 指 | 越南美亞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台灣美亞」 | 指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越南美亞」 | 指 | 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越南盾」 | 指 |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美元或人民幣或越南盾定值之款項均已按下文所列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 | |
|-------------|---|-------|
| 7.8港元 | 兌 | 1美元 |
| 1.135港元 | 兌 | 人民幣1元 |
| 0.0004199港元 | 兌 | 1越南盾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倘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在發表之日起將會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 僅供識別